

证券代码：871230

证券简称：熊猫文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依法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主持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年度监事会会议应与公司年度股东会同期召开。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五日内组织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二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载明：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和五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可采取书面邮寄、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电子交换数据等方式，非直接送达的应通过电话确认并记录。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随时召开，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首届监事会可以与公司创立股东会同一日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及紧急召开的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紧急情况下，经召集人同意可通过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表决，召集人应说明紧急情况，监事应提交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并签字确认，不得仅注明投票意见而不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导致无法满足法定人数的，其他监事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监事会要求列席会议并接受质询。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表决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适时提请表决。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未做选择或同时选择多项的，应要求重新选择；拒不选择或中途离会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监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监事与监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系；
- (二) 监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 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回避表决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监事人数不足 2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除非法律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视需要全程录音，会议记录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制作，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明确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参照上述规定整理记录。

**第二十二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可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既不签字又不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内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含通知、材料、签到簿、录音、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在后续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等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及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前述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广东熊猫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